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8/468)通过]

58/7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 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 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 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 一百六十九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零七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二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 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100 号决议，

欢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按照条约第十四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三次会议最后宣言，¹

1. **强调** 迅速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 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敦促** 各国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¹ CTBT-Art. XIV/2003/5, 附件一。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